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伯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固定利率，根据借款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壹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确定，年利率不低于5.22%，按季结息，并由公司股东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上述借款额度内提供最高额保证，不收取担保费用。该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伯中先生、张伯雄先生、江琼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该调整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